

北师港浸大（UIC）高空作业注意事项

- 1、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的高处进行的作业，都应视作高处作业。
- 2、凡参加高处作业的人员，应每年进行一次体检，按照国家现行的政策规定进行高空作业培训、持有相关证件并购买相关保险。
- 3、高处作业均应先搭设脚手架、使用高空作业车、升降平台或采取其他防止坠落措施，方可进行。
- 4、在屋顶以及其他危险的边沿进行工作，临空一面应装设安全网或防护栏杆，否则，作业人员应使用安全带。
- 5、在没有脚手架或者在没有栏杆的脚手架上工作，高度超过 1.5m 时，应使用安全带，或采取其他可靠的安全措施。
- 6、安全带和专作固定安全带的绳索在使用前应进行外观检查。安全带应定期抽查检验，不合格的不准使用。
- 7、在电焊作业或其他有火花、熔融源等的场所使用的安全带或安全绳应有隔热防磨套。
- 8、安全带的挂钩或绳子应挂在结实牢固的构件上，或专为挂安全带用的钢丝绳上，并应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，禁止挂在移动或不牢固的物件上。
- 9、高处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，应随时检查安全带是否拴牢，在转移作业位置时不得失去安全保护。
- 10、高处作业使用的脚手架应经验收（检验）合格后方可使用。上下脚手架应走斜道或梯子，作业人员不准沿脚手杆或栏杆等攀爬。
- 11、高处作业应一律使用工具袋。较大的工具应用绳拴在牢固的构件上，工件、边角余料应放置在牢靠的地方或用铁丝扣牢并有防止坠落的措施，不准随便乱放，以防止从高空坠落发生事故。
- 12、在进行高处作业时，除有关人员外，不准他人在工作地点的下面通行或逗留，工作地点下面应有围栏或装设其他保护装置，防止落物伤人。如在格栅式的平台上工作，为了防止工具和器材掉落，应采取有效隔离措施，如铺设木板等。
- 13、禁止将工具及材料上下投掷，应用绳索拴牢传递，以免打伤下方工作人

员或击毁脚手架。

14、高处作业区周围的孔洞、沟道等应设盖板、安全网或围栏并有固定其位置的措施。同时，应设置安全标志，夜间还应设红灯示警。

15、低温或高温环境下作业，应采取保暖和防暑降温措施，作业时间不宜过长。

16、在 6 级及以上的大风以及暴雨、雷电、冰雹、大雾、沙尘暴等恶劣天气下，应停止露天高处作业。特殊情况下，确需在恶劣天气进行抢修时，应组织人员充分讨论必要的安全措施，经本单位分管生产的领导(总工程师)批准后方可进行。

17、脚手架的安装、拆除和使用，应执行《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L 火(水)电厂(动力部分)J》中的有关规定及国家相关规程规定。

18、利用高空作业车、带电作业车、叉车、高处作业平台等进行高处作业时，高处作业平台应处于稳定状态，需要移动车辆（作业平台）时，作业平台上不得载人。

19、梯子应坚固完整，有防滑措施。梯子的支柱应能承受作业人员及所携带的工具、材料攀登时的总重量。

20、硬质梯子的横档应嵌在支柱上，梯阶的距离不应大于 40cm，并在距梯顶 1m 处设限高标志。使用单梯工作时，梯与地面的斜角度约为 60°。

21、梯子不宜绑接使用。人字梯应有限制开度的措施。

22、人在梯子上时，禁止移动梯子。

☐ 已知悉以上高空作业注意事项

高空作业公司名称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